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財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業必修、選修、必選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金融科技與資訊領域雙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本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。
 - 三、審查本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 - 四、審查本系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 - 五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六、研議本系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二、設委員三至六人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，以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高低排序三人擔任委員。系主任得視需求自本系專任教師中另行遴聘一至三人。
 - 三、得設置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三人，由本會自系友、產官學界專家學者中推薦，系主任遴聘之。
 - 四、得設置學生代表列席。大學部學生代表由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四班代擔任之；碩士班學生代表由碩一班代擔任之。
 - 五、委員代表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諮詢委員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